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社會救助通報單-學校專用

★此表單限學校單位通報個案使用,選項問題請通報者於表單□處勾選,謝謝! 通報日期: 申請項目:□醫療救助□急難救助□喪葬補助□災害救助: 編號: (本會填寫) 通 通報人 校名 報 單位 (職章) 學校 人 傳真 蓋章 資 電話或 料 手機 e-mail (必填) 身份證 個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生 字號 案 帳戶 姓名 監護人 監護人 遭強制執行 沓 電話 手機 狀況 □是□否 料 縣(市) 村(里) 鄉(鎮、市、區) 鄰 住 址 (必填) 路 號 樓 段 巷 弄 室 ★★填寫注意事項及重要通知: 請監護人詳閱左欄重要 1. 為加快審核撥款時效,請學校單位通報人檢具申請人戶籍謄本、急難、醫 通知,並由監護人在本 療、死亡等證明文件,填妥本表後傳真或郵寄至本基金會,本會將立即進 欄簽名或蓋章,以示瞭 行後續電訪、家訪等作業。 解與同意。 2. 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,可進行電話、 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,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,如不同意及配合者 恕難提供補助。 3. 通過審核之補助金額將列計當年度收入,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。 |★簡要說明申請人家庭背景、家庭成員、主要經濟來源,目前遭遇的困難及所需的協助(必填): 家 庭 現 況 說 明 個 教育程度 □貸款金額: 婚姻狀況 住屋狀況 □租金: □借住 案 子女人數 √在學情形 □研究所_人□大專_人□高中_人□國中_人□國小_人□幼稚園__人 家 日常生活 □正常□需要他人幫忙□需要輔助用具 健康情形 庭 功能 □無法自行活動 資 □自己有工作□政府補助□父母扶養□子女提供 就業情形 經濟來源 料 〕親友提供 □金額説明 取得 □有□無 |已接受親友協助,請說明:

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北部辦事處聯絡方式:電話: (02)2351-9797 分機 6211~6213 / 傳真:02-2391-5175

已接受慈善、公益團體、保險補助或服務,請說明:

]有□無 |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,請說明:

網址: www.cyff.org.tw e-mail address: cyff@cyff.org.tw

地址:10048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九樓

資源